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14点30分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人, 代表股份总数为319,136,6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4221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熹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19,10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弃权:6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19,10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弃权:6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19,10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弃权:6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6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20 %;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7%; 弃权: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19,10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弃权:6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6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20 %;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7%; 弃权: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19,10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弃权:6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319,10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弃权:6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319,10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弃权:6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同意:319,10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弃权:6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1,6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20 %;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7%; 弃权: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19,10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弃权:6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公司为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319,10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弃权:6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7-02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25日下午14:0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15:00至2017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树朋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9人,代表股份257,952,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5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1,246,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9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6,706,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宿扬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253,854,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以下简称:表决总数)的98.41%;反对3,488,821股,占表决总数的1.35%,弃权609,750股,占表决总数的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3%;反对3,488,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2%;弃权60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

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253,922,580股,占表决总数的98.44%;反对3,388,921股,占表决总数的1.31%,弃权641,450股,占表决总数的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9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6%;反对3,388,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3%;弃权641,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

3、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253,820,280股,占表决总数的98.40%;反对3,484,521股,占表决总数的1.35%,弃权648,150股,占表决总数的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96%;反对3,484,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9%;弃权648,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4%。

4、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128,958,292股,占表决总数的96.95%;反对3,433,121股,占出席有表决权总数的2.58%;弃权620,250股,约占表决总数的0.4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571,800股,占中小股东表决总数的80.35%;反对3,433,121股,占中小股东表决总数的16.65%;弃权620,250股,占中小股东表决总数的3.01%。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该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124,941,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7%。

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253,632,780股,占表决总数的98.33%;反对4,219,071股,占表决总数的1.64%,弃权101,1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5%;反对4,219,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6%;弃权1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6、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253,791,580股,占表决总数的98.39%;反对3,774,271股,占表决总数的1.46%,弃权387,100股,占表决总数的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2%;反对3,774,2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0%;弃权3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

7、关于延长公司与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保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254,030,980股,占表决总数的98.48%;反对3,280,121股,占表决总数的1.27%,弃权641,850股,占表决总数的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0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8%;反对3,280,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0%;弃权64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

8、关于增加8亿元汽车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254,063,480股,占表决总数的98.49%;反对3,247,621股,占表决总数的1.26%,弃权641,850股,占表决总数的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4%;反对3,247,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5%;弃权64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

9、关于子公司为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254,116,380股,占表决总数的98.51%;反对3,190,121股,占表决总数的1.24%,弃权646,450股,占表决总数的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8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0%;反对3,190,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7%;弃权646,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

10、关于为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253,928,380股,占表决总数的98.44%;反对3,452,821股,占表决总数的1.34%,弃权571,750股,占表决总数的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9%;反对3,452,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弃权57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

11、关于确认2016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254,126,580股,占表决总数的98.52%;反对3,163,221股,占表决总数的1.23%,弃权663,150股,占表决总数的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5%;反对3,163,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4%;弃权66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宿扬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7-025
债券代码:125994 债券简称:15海通C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15海通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7年6月7日

赎回价格:105.3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7年6月12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7年6月8日)起,“15海通C2”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海通C2” 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发行“15海通C2”次级债券,2017年6月12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15海通C2”,下同)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主管机关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就本期债券品种一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经公司批准,决定行使“15海通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 海通C2”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5海通C2”次级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权条款约定如下:

品种一: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主管机关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就本期债券品种一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2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3年存续,且最后1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提高200个基点。

二、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7年6月12日为“15海通C2”次级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权。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7年6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海通C2”次级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5海通C2” 次级债券的赎回价格为105.30元/张 (含当期利息, 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15,000,000,000.00元,兑付第2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795,000,000.00元。

(四)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品种一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工作的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海通C2”次级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海通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17年4月25日),并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海通C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通知“15海通C2”次级债券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7年6月8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海通C2”次级债券将全部被冻结。

(六)赎回款发放日:2017年6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15海通C2”次级债券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7年6月8日)起,“15海通C2”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海通C2” 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总部

电话:021-23212111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7-01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5月28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7-01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持美菱电器流通股份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对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的控制力,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择机增持美菱电器流通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美菱电器总股本的1%,增持期限六个月内。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组织办理本次美菱电器流通股份增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由原来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一年,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授信额度用于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和信用证的签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和进口保付、出口保理、票据和信用证贴现等间接融资业务;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业务,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类保值产品等各项业务。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向浙商银行在授信额度及授信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和信用证的签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和进口保付、出口保理、票据和信用证贴现等间接融资业务;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业务,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类保值产品等各项业务的相关事宜。具体金额及放款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的黄金租赁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黄金租赁融资成本较低、风险可控,同意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增加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黄金租赁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期限一年。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均可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并签订相关文件,其签章与签字均有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已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黄金租赁融资业务,详见公司临2016-07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发展,同意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本次公开挂牌底价为2.69861元/注册资本, 同意战略投资者以现金5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7-018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持美菱电器流通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持美菱电器流通股份,有利于保持公司对美菱电器的控制力。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的黄金租赁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有利于该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规范了公司相关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工作。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规范了公司相关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工作。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5月25日下午15:00。

3、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9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10会议室

5、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434,396,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89%。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345,041,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6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数89,354,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57%。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审议《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3,873,85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8798%;反对293,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676%;弃权228,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26%。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71,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7.6572%;反对293,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3184%; 弃权228,3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244%。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2:审议《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3,874,35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8799%;反对293,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675%;弃权228,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26%。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72,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7.6595%;反对 293,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3161%; 弃权228,3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244%。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3:审议《公司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3,873,85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8798%;反对293,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676%;弃权228,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26%。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71,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7.6572%;反对293,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3184%; 弃权228,3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244%。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4:审议《公司 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3,873,85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8798%;反对293,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676%;弃权228,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26%。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71,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7.6572%;反对293,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3184%; 弃权228,3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244%。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5:审议《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72,380,254.53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17,171,151.58元,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38,340,0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4,147,23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427%;反对248,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57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1%。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4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8.8835%;反对 248,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1143%; 弃权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22%。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4,101,83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23%;反对293,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675%;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2%。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99,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8.6798%;反对 293,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3162%; 弃权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40%。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34,110,83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43%;反对284,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655%;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2%。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08,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8.7202%;反对284,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2758%;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40%。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段继东先生宣读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卫东、邹津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见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公司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